附件1

青海省职称评审系统组织机构创建规则

一、组织机构类型

组织机构一共有6类，分别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人才交流中心、用人单位、下属单位（子单位）和内设机构。其中前5类都是具有独立法人的机构，可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推荐单位；内设机构是没有独立法人的单位，不能作为职称申报推荐单位，主要是为了分解一级单位工作任务。

二、组织机构账号创建方式

组织机构是按照隶属关系从上而下逐级创建的，上级组织机构创建其所属下级单位的组织机构，本级组织机构负责创建其管理的下级机构的帐号。

（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称管理部门是预先创建好的。

（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称管理部门负责创建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称管理部门、各省直机构（包括厅局、省直管理单位和企业）、省人才交流中心的账号。

（三）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称管理部门负责创建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称管理部门、各市（州）直机构（包括下属局、市级直管单位和企业）、市人才交流中心的账号。

（四）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称管理部门负责创建各县直机构（包括各下属局、县级直管单位和企业）、县人才交流中心的账号。

（五）各级直属机构负责创建下一级单位的账号。

（六）人员较密集的单位，负责创建本单位内设机构账号，内设机构负责本单位申报人员的账号创建和审核。

说明：

1.内设机构根据情况创建，小单位或人数不多的单位不需要创建内设机构。内设机构主要解决专业技术人员较密集的高校、医院、大型企业等单位审核工作量大的问题。

2.除了内设机构，其它所有管理机构都可以创建自己的内设机构。

注：已存在的组织机构，可以继续使用；对于不存的组织机构，在创建时，请联系技术人员，由技术人员指导创建。

三、几类特殊单位隶属关系问题

（一）中央驻青单位（企业）在系统管理中直接由省人社厅职称管理部门管理并创建账号，即作为省级主管部门对待；

（二）民办技工院校隶属人社厅职建处管理并创建账号；

（三）民营医院隶属于其注册地县（区）卫健委管理并创建账号；

（四）民办中小学及幼儿园隶属于其注册地县（区）教育局管理并创建账号；

（五）非公经济组织隶属其注册地县（区）人社局管理并创建账号；

（六）乡镇（街道）在系统中作为县（区）级用人单位对待。

四、个人申报账号创建

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职称申报账号由所在申报单位创建。

（一）有用人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其职称申报依托其所在单位创建并分配账号。

（二）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职称申报依托户口所在地的县（区）人社局职称管理部门，为其创建申报账号。